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5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5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1-15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21-1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5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与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 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相关议案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等,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1/11/3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11/30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86.29	73,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63,675.96	26,324.04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67,062.25	99,911.7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健康元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健康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健康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审核意见函;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6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周鲜女士的辞职报告,周鲜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周鲜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252656

传真:0755-86252165

邮箱:lihongtao@joincare.com,luoxiao@joincare.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李洪涛女士、罗逍女士个人简历

李洪涛:女,1980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悉尼大学。曾任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品质管理科副科长,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证券事务主管、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李洪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目前,李洪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5 万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罗逍:女,1994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自 2020 年 1 月起一直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罗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4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关于济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589915341J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5.负责人:徐有芳

6.注册资本:无

7.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8 日 a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热(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其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济南分公司(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 50.16 亿元,其中应收总公司往来款 49.41 亿元;负债总额 66.61 亿元,其中应付总公司拨付所属资金 66.38 亿元;净资产 -16.57 亿元。

二、注销济南分公司的原因

济南分公司经营资产已转让,无实质性业务,为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济南分公司。

三、注销济南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济南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济南分公司的注销相关工作,并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5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计提的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财务核销。

二、核销事项及原因

本次拟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13.63 万元。根据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需要,炼铁厂 60 万吨球团和特钢事业部银前区空压机系统、原 5 号泵房固定资产已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完成处置,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该部分资产原值 20,117.93 万元,已计提折旧 8,421.61 万元,净值 11,696.32 万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13.63 万元,残值收入 1,820.6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预计净收益 637.92 万元。

三、审议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预计增加 2021 年度利润 637.92 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山东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钢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4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与经理层签订《契约化聘用协议》和《2022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竞争力,公司拟对经理层实施契约化管理,与在任的经理层成员签订《契约化聘用协议》和《2022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宋飒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飒英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宋飒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新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宋飒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为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宋飒英女士因工作调动提出辞职申请,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十届九次监事会审议,拟补选周红双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宋飒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周红双简历:

周红双,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湖北武汉人。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5 月入党,海军后勤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全日制大专毕业,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管理本科自学考试毕业,会计师职称。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主任,兼任审计法务部总经理。

1990.12—1991.03 38650 部队新兵训练团 战士

1991.03—1993.09 38652 部队军需股 战士

1993.09—1996.07 海军后勤学院财务系财务管理专业学习 学员

1996.07—1998.07 37795 部队财务股 财务助理员

1998.07—2000.06 37795 部队四站连 副连长

2000.06—2003.07 37510 部队教导队学兵一队 队长

2003.07—2008.12 92919 部队审计处 审计员 其中于 2008 年 2 月至 7 月,赴海军工程大学天津校区参加中级指挥培训

2008.12—2011.07 92919 部队后勤部财务处 副处长

2011.07—2016.12 92919 部队后勤部财务处 处长

2016.12—2019.07 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 副书记

2019.07—2020.08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2020.08 至今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兼任审计法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10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乡融智慧三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三农")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根据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设立广州天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074)。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与智慧三农友好协商,决定注销广州天域。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广州天域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收到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 内销字[2021]第 21202112230145 号)。本次注销完成后,广州天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1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B2 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69,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史东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现场参会 1 人,远程通讯参会 7 人:董事罗卫国先生、周薇女士、李松先生、李德伦先生、包满珠先生、李元平先生、吴冬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曾学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蔡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669,32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669,32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669,329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8,7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德志、程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也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第 2 项议案依规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7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600 万元变更为 16,66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600 万股变更为 16,66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7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600 万元变更为 16,66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600 万股变更为 16,66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考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聘任张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张立新先生的简历

张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教育学院助理编辑;199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副社长、副总编辑、社长、总编辑;2018 年 7 月至今,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社长、总编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上网披露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 + 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全体董事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哈尔滨以在线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惠州市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商标及字号使用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惠州市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决定与惠州市秋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读者")共同签署《惠州市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登载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5)。上述签约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惠州读者支付的 2021 年度"读者"字号、商标及商誉使用费 360 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将增加公司当期收益 36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自 2018 年起,连续四年共计收到惠州读者"读者"字号、商标及商誉使用费 1440 万元。对于惠州项目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B 座四楼 40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389,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9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永升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志成、吕益民,董事李国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赵汝君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海洋,副总经理张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122,084	99.9214	267,500	0.078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122,084	99.9214	267,500	0.078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6,976,140	96.3071	267,500	3.6929	0	0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76,140	96.3071	267,500	3.692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阳、罗娟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本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 7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信业务期限为 2022.01.04-2023.01.0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1—048 号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1—048 号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1—048 号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80%)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2、本公司,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本次由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上述被担保方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8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1.83%,期限分别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分别为 43,805 万元 、17,275 万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等。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由本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 9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2、近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由本公司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3、近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由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金晶科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潍坊昌邑 注册资本:136911.681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纯碱的生产销售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419,910 万元,净资产 232,09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5,024 万元,净利润 21,4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二)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注册资本:2.5 亿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基板(超白玻璃)、Low—E 镀膜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10,404 万元,净资产 47,47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539 万元,净利润 12,1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三)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淄博高新区宝石镇王庄 注册资本:14.2877 亿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伏法玻璃、在线镀膜玻璃和超白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玻璃制镜的生产销售等。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061,000 万元,净资产 547,100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9,100 万元,净利润 125,4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由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上述被担保方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8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00,45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00,45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09.30 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12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实际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49.69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近日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 15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贴现、保函等,具体单笔业务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上述贷款存续期间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14,211.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85,644.40	26,456,441.47
资产净额	7,091,590.86	6,551,229.10
营业收入	3,302,512.33	2,583,310.78
净利润	-140,616.50	-461,226.50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49.69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29.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4.38 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2.6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54.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7.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